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编号:临 2007-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在本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67,203,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英奇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近日,公司财务部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联系洽谈 2006 年审计业务。该所负责人因相关审计人员工作繁忙,难以保证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意解除原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为确保按期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将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06 年年报审计机构。
到会股东 67,203,103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9 日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公告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7-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 100%股权转让给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同时受让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持有的青岛澳柯玛进出口公司 69.2%的股权、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公司 40%的股权,以及青岛天澳龙兴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30.67%的股权、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青岛澳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详见 2007 年 1 月 6 日公司公告。
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关条款,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将按照评估价格进行结算,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现将前次公告未提供评估价值的相关股权转让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1、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7]第 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评估价值为 135763442.60 元,原经审计净资产为 107259294.69 元,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 100%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35763442.60 元。
2、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7]第 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123934234.08 元,原经审计净资产为 110443909.45 元,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69.2%、30.67%股权转让价格分别确定为 85762489.98 元、38010629.59 元。
3、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7]第 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59788546.98 元,原经审计净资产为 41794030.28 元,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 60%、40%股权转让价格分别确定为 35873128.19 元、23915418.79 元。
通过转让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 100%股权,受让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99.87%股权、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青岛澳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累计可抵充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本公司的欠款 422192080.35 元。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9 日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9 日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股东“以送股抵偿占用资金”方案的债权人公告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7-012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与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药业”)签署《以送股抵债协议书》,东盛集团、东盛药业拟在本公司实施送红股方案时以送股抵偿其对本公司的债务(以下简称“以股抵债”) (详见 200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股东以送股及转增权抵债报告书》)。以股抵债方案已获 200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2006 年 12 月 30 日、2007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实施股东“以送股

权抵偿占用资金”方案的债权人公告,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发布第三次债权人公告。
鉴于以股抵债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转增分配后的 279,669,744 元减少至 243,808,438 元,依据《公司法》第 178 条之规定,依法对公司债权人作出公告。
附: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3 号东盛大厦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332288
传真:029-88330835
联系人:田红 郑延莉 张萍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 磁卡 编号:临 07-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由于公司财务费用较大,并对其他业务利润进行了调整,经本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6 年度亏损,具体数据将在 2006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94,090,572.55 元
2、每股收益:-0.5331 元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9 日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9 日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 2007-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届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5 名,董事范卿午先生因出差无法亲自出席,已书面委托董事单昶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苏振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为 42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对广通科技信用支持的议案》
同意向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支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中电智能卡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计划,在《服务框架协议》条件不变基础上,第二年预计持续发生的交易额度确定为 3 亿元人民币。关联董事苏振明先生、单昶先生、范卿午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将提

请股东大会同意,若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预计第三年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下属公司预计将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则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30 日
公告编号:临 2007-002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 2007-004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30 日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万杰高科 编号:临 2007-003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杰高科”)第一大股东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3,895.6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6%),该股权已全部质押及被冻结。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07)鲁民二初字第 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申请财产保全,轮候冻结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万杰高科限售流通股 23,895.625 万股,冻结期限一年,自 2007 年 1 月 26 日至 2008 年 1 月 25 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9 日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07)鲁民二初字第 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与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申请财产保全,轮候冻结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万杰高科限售流通股 23,895.625 万股,冻结期限一年,自 2007 年 1 月 26 日至 2008 年 1 月 25 日止。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均已办理了以上有关冻结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9 日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9 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07-04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以下简称交易所)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发出《关于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上证上通[2007]0039 号),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作出说明并就此事致函公司大股东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我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收盘 3.33 元至 2007 年 1 月 25 日收盘 7.93 元,最低价 3.08 元,最高价 7.93 元,波动幅度 157.47%。期间,公司股票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2007 年 1 月 10 日、2007 年 1 月 16 日 3 次被交易所认定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此,公司 3 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在征询公司大股东莱钢集团后,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公告,针对市场上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借壳鲁银投资

上市的传言进行了澄清。
按交易所要求,莱钢集团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复函说明:莱钢集团自介入鲁银投资和齐鲁证券以来,高度重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运作,依法通过该两公司的股东大会等法定途径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两公司经营决策的行为。对于市场传言的事项,从未作出任何研究和决策。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和高管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也不知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7-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公司已经获得批准开展展业股权投资业务。就相关报道,公司特澄清如下:
直接投资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本次涉及直接投资业务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仅限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着手办理开展该项业务的相关手续。公司开展该项业务,仍需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
目前,根据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公司正在就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政策环境、可行性和具体方式,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国际惯例进行调查,并积极开展相关报批材料。
此外,截至本澄清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向监管机构提交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申请,也并未得到监管机构的核准。
特此澄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7 日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7-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期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初步测算,与去年同期相比,2006 年度净利润将增长 55%-60%。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06846419.98 元
2、每股收益:1.02 元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 2007-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757.27 万元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以来,本公司股票波动较大,从 2007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公告:
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除 2006 年 12 月 12 日公告拟收购恒泰证券 8800 万股股权以外,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30 日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07-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通知,联合证券原指定俞军柯同志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由于俞军柯同志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经联合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卢旭东同志接替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9 日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宁夏恒力 编号:临 2007-001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18.2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1.31%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924 万元,净资产 500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净利润 8.2 万元(未经审计)。
本公司一直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每年的贷款担保情况在年度报告中都有详细披露。为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经董事会研究,同意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500 万元的贷款担保,期限 1 年。
加上该笔贷款担保,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5%。
特此公告。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9 日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以来,本公司股票波动较大,从 2007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公告:
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除 2006 年 12 月 12 日公告拟收购恒泰证券 8800 万股股权以外,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30 日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通知,联合证券原指定俞军柯同志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由于俞军柯同志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经联合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卢旭东同志接替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9 日